

辽市劳人仲案字[2025] 第 180 号

辽阳骨科医院：

申请人关鹏翔与被申请人辽阳骨科医院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辽市劳人仲字〔2025〕180号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辽市劳人仲字〔2025〕180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如下：

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关鹏翔工资 20000 元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